

（本科第二学历）药物制剂专业（专升本）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E21007020）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备注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全国统考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笔试	全国统考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笔试	全国统考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全国统考 过程性考核课程
5	14540	药理学（本）▲	5	笔试	全国统考
	14541	药理学（本）（实践）	1	实践	
6	14536	药剂学（本）	6	笔试	
	14537	药剂学（本）（实践）	2	实践	
7	03747	药物制剂工程	4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8	14550	药物化学（本）	4	笔试	
	14551	药物化学（本）（实践）	1	实践	
9	14546	药物分析（本）	5	笔试	
	14547	药物分析（本）（实践）	2	实践	
10	14556	药用高分子材料学▲	6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1	03741	药品检验技术	4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2	14554	药物制剂工程技术与设备▲	6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3	07950	药学导论	5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4	14213	生物技术综合实验（实践）	6	实践	
15	14971	药物制剂（本科）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实践	
学分合计		73 学分			

说明：

1. 报考药物制剂（专升本）专业的学生，前置学历须为医药类专业。
2. 应考者在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设计完成后由主考学校组织评阅答辩。毕业设计采用等级制计分，成绩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

合格（60 分以下）。

3. 凡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医药类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4 门课程的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73 学分，毕业设计考核成绩合格，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药物制剂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4. 凡符合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应考者，可按规定向主考学校申请学士学位，经主考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主考学校授予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5. 笔试课程使用的教材及考试大纲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当次考试公布的信息为准，实践课程使用的教材及考试大纲以主考学校当次考核公布的信息为准。